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南監合社字第 11417051070 號

附件:

主 旨:本社辦理「114年運動鞋第2次採購案」公告事宜,參加廠商資格及 有關注意事項,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參加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廠商得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 證明影本)。
 - (三)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 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及押標金:詳如投標須知。
- 三、領取標單文件期間:自114年11月6日起至11月11日下午5時00分止, 於公告期間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自行下載或辦公時間內至本社 辦公室領取,逾期概不受理。
- 四、收件截止日期:114年11月11日下午5時00分止。
- 五、開標日期及時間:114年11月12日上午11時00分起。
- 六、開標地點:臺南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
- 七、其他規定詳如投標標價清單及契約書。

理事主席 陳明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年運動鞋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	名	稱	運動鞋第	52次採購案	2	審日			室 钥		11	4 年	F 11 A	12 E	3
廠 商	名	稱										((請加)	蓋公司]章)
負	責	人	_		(簽章)	統	_	編号	虎						
地		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3	不	合	格	不合	含格原	因
1	1 `	郵局	匯票 (伍仟元整。) 二本票、支票擇	- 一方式繳納()									
1	投模	栗標	價清單												
111	逕至	「全	國商工行政	文服務入口網	記證明文件景 」之商工登記資達 商業登記基本資源	料查									
四		_	明 文件 (最 書或免稅		一期營業稅申報:	書或									
五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 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 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註:1.請將本表及一至五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2.三、四、五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撤銷決標。														
審查結			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監	事 事 理:							
果			不 合 格		主持人簽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運動鞋第2次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報價(新臺幣)	備註			
块 人	四石	元 俗		平位	和俱(邓至市)	佣缸			
1	MIZUNO 慢跑鞋 K1GA240353		美津濃	雙					
2	DIADORA 慢跑鞋	DA71606(白藍)	DIADORA	雙					
3	Nike 籃球鞋	FQ3681-007	NIKE	雙					
4	DIADORA 籃球鞋	DA71612(白藍)	DIADORA	雙					
註	1、交貨地點:臺	由市歸仁區武東里明	一 種新村 1 號(法務	·····································		今作社)。			
記	 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物品報價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填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逾小數點第一位者無條件捨去,含稅金及運費。 投標標價清單須加蓋公司商號及負責人私章。 								
事	4、依買方需求之品名、數量、時間、顏色及規格送達交貨地點。								
'	5、交貨商品須與得標樣品符合,如不符合以違約論。								
項	6、交貨合約期間為六個月,自決標次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 項								
公司] .	(請蓋公司章)	電 話:						
商 號	Ž	(明 血公 以早)	地 址:						
			電話(日):						
么主,		(1t to p t) to \	(夜):						
負責人	•	(請蓋負責人章)	地 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運動鞋採購案投標須知

一、採購單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電話06-2780221。

- 二、採購標的:運動鞋類。
- 三、品名、規格及單位: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 四、投標廠商應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廠商得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 (二)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押標金(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方式)
 - (四)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 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 機關或徵信機關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領標日期及方式: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於公告期間內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自行下載或辦公時間內至本社辦公室領取。

六、標單郵寄方式:

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密封,並於密 封處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 達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逾時送達概不受理。

八、開標時間及地點:

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起,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如有特殊情形,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

九、押標金金額:

- (一) 押標金為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票面 註明受款人應以「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未得標廠商於開標後本社通知領回押標金,須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表並蓋妥公司章 及負責人章,向本社申請退還。

十、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 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 票面註明受款人應以「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入本社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作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 保證金於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

十一、決標辦法:

- (一) 決標時以低於底價或平底價之最低價合格廠商得標,若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時,由報價最低的廠商獲得優先減價權利。經減價後仍高於底價,則由所有廠商進行第一次減價,若經三次減價均未低於底價,則該項商品廢標。
- (二)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且2家以上廠商經比減後價格仍相同,由廠商出席代表人員逕行抽籤決定。
- 十二、參加開標廠商人數: 1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與開標,應由投標廠商委任授權代表人,授權代表人應出具委託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參與減價及協商等事宜;廠商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減價資格。

十三、簽約及履約期間:

- (一)得標廠商須於本社通知得標日起7天內完成簽約手續,並提供得標品項之樣品各1 雙,否則以棄權論沒入押標金。
- (二)本案履約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本採購案如期滿後甲方尚未完成 次期決標時,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延長有效期間1個月。
- 十四、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投標標價清單未蓋齊印章、未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未附廠商 信用證明或未繳交押標金。
 - (二) 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本社。
 - (三)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 (四)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或以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 (五)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參加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 (一)應將投標標價清單逐項填寫清楚,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信封,嚴密封固後郵寄。
- (二) 開標現場,廠商應遵守本社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
- (三) 標件寄達本社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四)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本社得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續為辦理
-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文件內容,如有疑慮之處,以本社解釋為準。

(六) 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合約。

十六、貨品之退換:

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雙方如未續約、交送貨滯銷,或合約期間內滯銷以致貨品逾有效期限,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接受退貨並自行運回。

十七、其他:

- (一)得標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得標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社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本社委託辦理 合約事項之機構人員。
- (三) 得標廠商履約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社 無涉,如造成本社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本社一切損失。

十八、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於等標期之三分之二日內提出。

十九、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 (06) 2781141

傳真電話: (06) 2782748

信箱:臺南郵政9~63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電子信箱: tnpn@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運動鞋採購案契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 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及爭議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
 -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本契約標的物:詳如得標單。
 - (二)單位、規格及價格:詳如得標單。

(三)數量:

- 1. 甲方視實際需要量通知乙方,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指定之數量、時間內送達甲方 指定交貨場所並完成驗收。
- 2. 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交貨期間。
- 3. 如乙方遲延交貨,甲方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另外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 (四)乙方應提供工具或樣鞋尺寸供需求人員套量且無償供尺寸不合或瑕疵者更換。
- (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交貨時每雙均應予以妥善包裝(盒裝為佳)。包裝及 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由乙方負責。
- 二、交貨處所及地址(由甲方指定送達處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三、甲方辦理事項:

- (一)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點收(應於標的物送達時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限期更換或改善),乙方不得拒絕。
- (二)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及付款。

四、門禁管制:

乙方應遵守甲方指定貨品送達處所之各項門禁管制及違禁物品禁止之規定事項,如 有違反視同違約,如涉及犯罪則依法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乙方經交貨驗收合格後,甲方接到廠商檢具發票於次月底向乙方通知領款。
- 二、乙方得提供甲方金融行庫帳戶帳號,供甲方匯付貨款,其相關匯費應由乙方貨款扣 除。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 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履約 保證金扣抵。

第五條 稅捐

契約各項標的物之單價及總價皆含營業稅,由乙方自行繳納,並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六條 履約期限

本契約採購供貨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本採購案如期滿後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延長有效期間1個月。

第七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對履約標的之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 查。

- 二、乙方保證交付之標的物必須完全符合本契約之規範,履約期間乙方應按契約規範在 甲方監督人員之下辦理交貨及驗收。驗收人員發現乙方未按契約規範辦理時,得要 求乙方限期更換,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經產品製造、生產、代理廠商或第三方檢驗,除另有規定外, 其應補足送樣產品數量,由乙方負擔。
- 四、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乙方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自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乙方保固 1 個月。驗收合格後發交個人穿用時,如發現製工不佳或尺寸不合等情事,乙方應於送交翌日起應於 20 個工作天內調換或重製,不得借故拖延;保固期內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者,乙方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予以維修完畢或更換。
- 五、得標商品因尺碼庫存量或原產公司停產等因素致無法供貨之情形,應檢具原產公司 開立之書面證明,向甲方提出說明,獲同意後停止供貨。

第八條 保證金

- 一、本採購案,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伍仟元整予甲方,以作為雙方交易之保 證金。
-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時且無待解決事項, 甲方無息發還乙方。

第九條 驗收

- 一、乙方貨品運達後,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點交驗收事宜。
- 二、乙方物品品質或規格如有不符規定或發現有瑕疵,視為無法供貨,經甲方通知後,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更換或改善。乙方逾期供貨依本契約罰則辦理,其逾期起 算日之計算方式則依甲方通知之日起算。
- 三、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甲乙雙方如未續約、交送貨滯銷,或合約期間內滯銷以致貨品逾有效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並自行運回。

第十條 違約罰則

- 一、得標物品除因正當理由並經甲方同意除外,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甲方得沒入 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
- 二、乙方在接獲甲方訂貨通知 7 個工作天無法供貨者,經甲方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罰款新臺幣伍仟元整;逾14個工作天無法供貨者,罰款新臺幣壹萬元整;延遲交貨21個工作天,乙方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該項產品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在送入物品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事項,乙方不得私自 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 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如攜帶違禁品者除依法沒入並移送法辦外,乙方並 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萬元整。再犯者,除前述規定外,甲方得予以解 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四、乙方所交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一經甲方查獲為膺品,乙方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 五倍以上之金額;甲方依法將乙方移送偵辦,乙方於三年內不得參加甲方辦理招標 案。

- 五、品質或規格不符合規定經發現者,甲方得予拒收或要求乙方全部更換,並經甲方通知說明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情形累計二次以上,則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乙方並於五年內不得參加甲方辦理招標案。
- 六、乙方如有嚴重違反本契約情事及甲方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 全部,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三)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
 - (五)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六)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七)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 (八)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範繼續履約。
- 三、契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治 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 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履約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 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 四、乙方有任何契約有關事項及違約情況時,由甲方依本契約處理。
- 五、甲方所訂投標須知之各項規定,視同本合約之內容。
- 六、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 方:(商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委任授權書〈非負責人請攜帶本文件入場〉負責人親自出席毋庸填寫

本人	今有要	務處理無法分	·身,特派本	公司〈行〉	〉被委
任授權代表人		先生〈女士〉	參加貴社弟	游理「114	年運動
鞋第2次採購	冓案」,本委任 授	校權書賦予全	權處理「開	標、議價、	決標」
等一切必要事	軍宜,特此委任	,以資證明。			
此	致				
有限責任法	去務部矯正署	臺南監獄	消費合作	社	
投標廠	商名稱:				
					ЕР
法定負	責人(職稱:	姓名:)		
地址	:				ЕР
被委任	授權代表人(職利	等: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出生日	期:		Ер
地址	:	電話:			⊾ام ا
中華	民	國 11	4 年	月	日

正貼 郵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消費合作社收

送達地址:711208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採購名稱:114年運動鞋第2次採購案

截止收件期限:114年11月11日下午5時00分前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消費合作社 運動鞋第2次採購案投標文件清單

項次	標件名稱
_	公告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Ξ	投標標價清單
四	投標須知
五	契約書
六	委任授權書
セ	標件封面
八	投標文件清單
九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1	毒 品		二十	賭 具	
=	安非他命		せー	鏡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索	
四	注射針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線	
セ	現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Л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	剪		廿九	無線電話	
+-	扁 鑽		三十	呼叫器	
+=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静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榔	
++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淫器具	
十九	汽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